

债券简称：21 宁投 01

债券代码：188550.SH

债券简称：21 宁投 02

债券代码：188783.SH

债券简称：22 宁投 01

债券代码：185199.SH

债券简称：22 宁投 02

债券代码：194058.SH

债券简称：23 宁投 01

债券代码：250851.SH

债券简称：23 宁投 03

债券代码：252284.SH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进展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合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宁德交投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进展情况的公告》，发行人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进展情况，具体信息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发行人与原会计师事务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作期限到期，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经重新选聘，发行人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审计机构。

上述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披露《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发行人披露的《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进展情况的公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与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协议签署，新任会计师事务所与原会计师事务所已完成工作移交办理。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属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范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

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者风险。

海通证券作为“21 宁投 01”、21 宁投 02”、“22 宁投 01”、“22 宁投 02”、“23 宁投 01”、“23 宁投 03”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进展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